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0%股权涉及重大 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2月28日，公司与百事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百事(中国)”)签署附生效条件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持有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百事”)10%股权以人民币9,500万元转让给百事(中国);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。

2013年4月8日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2013年5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3]635号)，核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。

2013年6月12日，深圳百事完成其10%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。

2013年8月16日，公司收到百事(中国)支付的股权价款人民币9,500万元，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。

至此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